## 渝应急办发〔2020〕23号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征集 2020 年度应急管理科技项目 承担单位的通知

###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十九届五中全会的战略部署,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0 年全市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渝府发〔2020〕1号)有关要求,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行业领域中的引领、支撑和保障作用,提升我市重大灾害事故防控水平和应急管理保

障能力,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现启动征集 2020 年度重庆市 应急管理局科技项目承担单位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 (一)项目单位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重庆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条件。
- (二)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当熟悉应急管理相关领域政策法规、趋势发展、科技管理等有关工作,在本研究领域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技术优势,能起到统筹领导作用并实质性参与项目的组织实施,应当是项目牵头单位的在职人员。
- (三)项目申请人要求。项目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2020年 应急管理科技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按照《重庆市应急管理 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完善相关申报材料。
- (四)项目申报材料要求。项目申报材料应真实可信,申报项目名称和内容应符合申报指南各专题方向的具体申报要求,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各申报单位应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项目一经立项,技术、产品、经济等考核指标无正当理由不予修改调整。
- (五)科研诚信承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牵头单位应出具《科研诚信承诺书》(附件 3),承诺事项参照重庆市科研信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六) 合作协议。有多个单位联合参与项目申报的,参与单位应签订《科技项目合作协议》(附件 4)。
- (七) 经费预算。申报单位应在指南明确支持经费的范围内, 按实做好经费预算,并填写预算说明。
- (八) 申报监督。凡是发现项目申报过程存在违规违纪或者不当行为的,可以向市纪委监委驻市应急局纪检监察组书面实名反映有关情况。

#### 二、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市应急局发布的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填写《重庆市应急管理局科技项目申报书》(附件 2)、《科研诚信承诺书》、《科技项目合作协议》,经项目申报单位审核签字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将纸质件报送至市应急局科技信息化处,同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cq2020133@163.com,并在邮件主题中注明"申报课题—申报单位名称"(有涉及项目签字和盖章的材料均以电子扫描件形式上传)。

## 三、申报时限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18 时, 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 王健, 联系电话: 023-67517622

邮寄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科技和信息化处,邮编编码: 401121,信封上请注明"申报课 题"字样。 附件: 1.2020年重庆市应急管理局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 2.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科技项目申报书
- 3.科研诚信承诺书
- 4. 科技项目合作协议
- 5. 2020 年应急管理科技项目专家评审标准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